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3號、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均更正為本判決附表所載。

（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提領資料、證人林詩昀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張晉瑋於偵訊中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2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3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4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5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6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7 要旨)。經查：

08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09 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
10 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關，無須為新舊法比
12 較。

1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查被告於本案詐騙行
16 為所取款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即係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9 款之罪），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0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
21 適用新舊法可言。

22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3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
25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
26 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
28 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
29 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30 優先適用，附此敘明。

31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共有2次修正，第一次於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第
03 二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4 (下稱新法)，而查：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中間法此部分並
09 未修正。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
14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四條之罪，在偵查或
15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2)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但
24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刑度為7年未滿（中
26 間法亦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最高刑度為5年。是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
28 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

29 (二)是核被告黃世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公訴意旨雖同時論列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但
02 依據告訴人白昀、翁清霞於警詢時所述，皆係詐欺集團成員
03 致電施用詐術，顯見詐欺集團成員是以電話方式對告訴人實
04 施詐術，未見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情形，是本案
05 自無從論以上開第3款規定，惟此僅係款次之變動，自無庸
06 變更起訴法條，而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敘
07 明。

08 (三)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就犯罪事實之犯罪分工，雖未自始至終
09 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卻仍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該詐欺集
10 團，分擔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頭工作，堪認係在合同意思之
11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對於全部結果，負
13 共同責任。被告與暱稱「野狼」、「陳卉欣」及所屬詐欺集
14 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5 共同正犯。

16 (四)附表編號1、2告訴人遭詐騙後係分次匯款，亦係分次提領款
17 項，然該等款項均係詐欺集團基於向同一告訴人施詐以取得
18 財物之犯意而為，亦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
19 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2 理，均應屬接續犯。

23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4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皆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6 (六)刑法處罰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7 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28 其犯罪罪數。被告就附表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七)刑之減輕事由：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2 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4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05 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06 得，核與前開減刑要件不符，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
11 自白犯罪，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要與前開減刑要
12 件不符。

13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14 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頭，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
15 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
16 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
17 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
18 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19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犯罪
20 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21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沒收：

23 (一)經查，被告自承報酬為領取款項的百分之1等情（見本院卷
24 第80頁），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報酬為600元（ $6萬75 \times 1\% = 600$ ，小數點以下捨去），就附表編號2之報酬為599元（ $5萬9970 \times 1\% = 599$ ，小數點以下捨去），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6 規定，分別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
29 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
30 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
31

01 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
02 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
0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8 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馬竹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號	主 文
1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白 昀 (告 訴)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15日23時12分許，佯稱網路買家陳卉欣，致電告訴人佯稱須按銀行人員指示操作，始能下單購買告訴人之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①112年5月15日23時45分許；4萬9,985元 ②112年5月15日23時47分許；1萬90元 均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	黃世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	翁 清 霞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112年5月	①112年5月15日23時47分許；2萬9,985元；	黃世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

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	15日23時2分許，致電告訴人佯稱可協助建立付款條碼，協助告訴人進行網拍事業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②112年5月16日0時18分許；2萬9,985元；000-000000000000000。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